

# 农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核录取实施办法

2018 年博士生招生选拔录取工作即将开始，申请考核工作也将进入到复核面试的关键环节。根据研究生院《中国农业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核录取实施办法》（研生【2018】7 号）文件精神，学院成立了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为保证选拔工作的科学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博士生招生工作有序推进，现将农学院博士生招生复核录取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组织管理

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细则，遴选培训复核小组成员，确保录取过程公开透明。

## 二、复核工作

### （一）进入复核面试的基本要求

通过学院初选进入复核名单的申请人（见附件），研究生院公示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生、对口支援西部计划生、援疆计划生及校内调剂生。2017 年被选为硕博连读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参加专业知识考查的笔试。

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请于 3 月 29 日下午 4 点前，将是否参加本次复核的邮件发送到 nxy328@163.com，邮件主题：姓名+已看到复核通知+是或否参加复核，学院不再邮寄复核通知。

### （二）复核资格审查

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周一）下午 2:00-5:00

地点：农学楼 328

复核申请人需携带身份证、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往届生)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应届生)原件及复印件、最近5年内的英语考试成绩原件及复印件、思想政治情况表、硕士成绩单、研修计划、获奖证明、本人签字的报名登记表、两封专家推荐信等材料。

### (三) 复核成绩构成

满分100，由专业知识考查和综合能力考查两部分组成，每部分各占50分。复核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

### (四) 复核内容及形式

学科考核组将对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进行考查，主要内容包括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学科背景、科研经历、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专业知识考查采用笔试形式，综合能力考查采用面试形式。

#### 1、专业知识考查(笔试)：

内容包括：(1)专业知识：考查申请人对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其运用能力；(2)专业英语：主要考查申请人专业英语的翻译与写作能力。

专业知识考查(笔试)复核成绩满分300，分别由专业英语成绩(满分100)、专业基础知识考查成绩(满分100)、专业能力考查成绩(满分100)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2、综合能力考查(面试)：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申请者介绍基本情况(个人科研业绩、攻读博士学位陈述

等) 10分钟(采用PPT形式); 综合面试20分钟, 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运用、科研能力和综合潜力等。

### (五) 复核时间安排

各专业复核时间、地点、内容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学院网页通知。

## 三、体检

1、体检时间: 4月2日上午(周一)

地点: 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校医院

2、体检办法与费用

①考生自行下载体检表(见附件)与检验报告单(见附件), 录入个人信息并核对无误后用A4纸打印, 右上角粘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②携带身份证、体检表、体检报告单在规定时间内(8:00---9:30)空腹去校医院参加体检。

③体检费: 125元/人。

④温馨提示: 参加体检的同学, 在体检前请注意自己的饮食和作息规律, 早睡早起, 不抽烟喝酒, 不做剧烈运动。

## 四、录取

(一) 录取类别及学费、奖助学金

我校博士研究生学制四年, 学费标准为10000元/年。

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生和定向就业生两类。年龄超过45周岁的申请人，只能录取为定向就业生。

1、非定向就业生。非在职生（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非在职）均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2号）的规定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助学金及助研津贴；享受公费医疗，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定向就业生。在职生均录取为定向就业生。在读期间的生活费、医疗费及其它福利费由原工作单位支付。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委托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三方协议，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3、纳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专项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项目的博士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生。

## （二）择优录取

根据复核申请人复核后的综合成绩、提供的硕士阶段成绩单、专家推荐信、硕士学位论文、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等材料，以及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任何阶段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选、复核及录取资格的申请人，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 五、监督机制

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过程监督学院、学科层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学院投诉举报电话：010-62733111。

**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农学院

2018年3月25日